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洪名方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671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1077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  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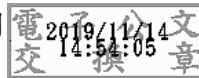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2921號 品名「"優生"敏宜寧糖衣錠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 
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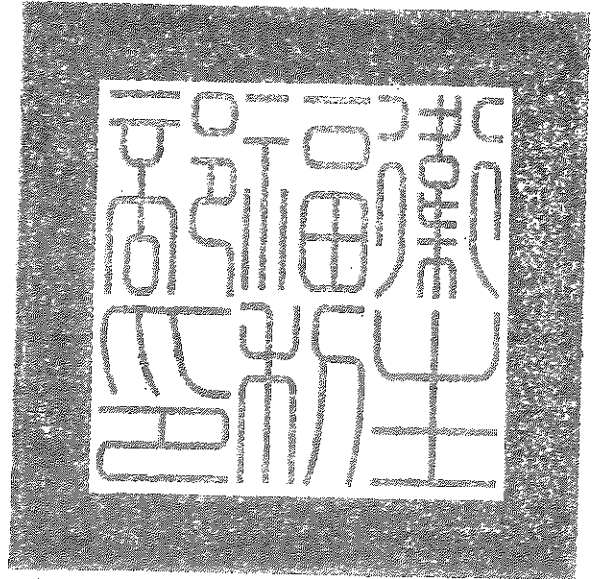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藥字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6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2921號 品名「"優生"敏宜寧糖衣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